3.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 种质资源批准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；

2. 申请人法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
3. 用途证明材料；

4. 所有权人同意采集或采伐说明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专家意见

咨询专家意见，过半通过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林业种苗站

业务电话：0851-86987131 ，监督电话：0851-86986800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